重固镇 2026 年郏店、中新等村生态公益林、生态廊道养护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75904009120261601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地址：**青浦区重固镇福泉山路 494 号**

电话：**021-59786235**

联系人：**庄彩仙**

乙方：**上海景域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汤文（男）**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86、88 号 701 室**

电话：**021-66311170**

联系人：**朱雯**

根据《民法典》、《上海市绿化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生态公益林、廊道养护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重固镇 2026 年郏店、中新等村生态公益林、生态廊道养护项目**。

项目地点：重固镇郏店村、中新村、徐姚村、章堰村、回龙村、新丰村、新联村、毛家角、福泉山村 9 村 。

第二条 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1.养护范围及面积：养护林地 1508.28 亩,其中公益林(老林)面积 1007.31 亩、公益林(新林)面积 57.93 亩、廊道(老林，含开放林地)面积 443.04 亩。

2.养护内容：根据生态公益林养护标准对林地、林木、专项等进行管理、养护。

3.养护工作量的确认：养护范围及养护工作量由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乙方进场后，如发现实际工作量与约定不符，应在进场后 14 天内，向甲方提交养护工作量差异的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对实际养护工作量进行确认，并告知乙方，乙方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

4.乙方超出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5.因其他项目占用林地的，甲方将根据相关文件及占用林地面积，结合实际情况对乙方的养护工作量予以核减，并扣除相应养护费用。

第三条 养护期限

养护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6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26 日止。

第四条 养护质量和考核

1.养护质量

（1）乙方的养护质量，必须达到《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 TJ 08-702-2005）、《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05-2012）、《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BJ08-35-2014）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时，双方可以另行约定：/。

（2）双方对养护质量有争议，双方同意由下列 a 种方式约定的机构进行专业鉴定。

a.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b.双方指定机构：/。

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养护考核

1. 养护考核方式分为：日常巡查、月度考核、季度抽查。日常巡查和抽查主要检查林地养护工作及突发事件完成情况，月度考核按考核标准进行全面考查。

2.季度抽查以不定期的方式开展检查，主要检查林地养护工作，针对养护不到位的（参照养护质量考核标准），通报至养护单位限时整改（原则上在 5 日内整改完毕）。

3.月度考核安排在每月 20 日进行，镇林业主管部门对市场化养护生态公益林林地管养情况实施全面考核，每次考核结果通报至养护单位。每月的考核评分汇总半年度成绩实施综合平均打分。最终考核得分 90 分（含 90 分）作为养护费发放基准分，90 分及以上（含 90 分），支付半年度全额费用；得分 85（含）-90 分，支付 90%半年度费用；得分 80（含）-85 分，支付 80%半年度费用；得分 80 分以下的，支付 70%半年度度费用；连续两次综合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将直接终止服务协议。

考核细则详见合同附件 1、附件 2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指定_____/_____为本项目联络人。

乙方指定_____/_____为本项目负责人。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提供养护工程区域内的树木、草坪、花卉、绿篱、水生植物、水体、园林设施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范围或清单，供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2）提供养护范围内的园林景观竣工图纸、以及养护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和地下设施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3）提供养护所需用水、用电的接驳点或由乙方配合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接驳点，接驳费用由甲方承担，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

（4）根据招标文件向乙方提供养护管理用房、场地及机械设备，有权限定所提供标的物的用途，并保留对标的物的监督与回收权。

（5）组织召开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6）在乙方开展养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包括养护范围内的游客）的关系。

（7）在养护期间，甲方应及时将水电供应部门的停电、停水通知送交乙方，乙方应自行采取停电、停水期间的养护措施。甲方收悉停电、停水通知后未及时通知乙方的，由此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殖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除此之外的停电、停水或其它异常事件，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不能确定责任的，由双方协商处理。

（8）按照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9）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制定养护期内相应的总体绿化养护管理方案，报请甲方审核批准，作为实施依据。甲方收到乙方方案后，应于 7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2）建立完善的养护责任制度，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招投标文书或相关规定，配备具备相应技术证书（等级认定）项目负责人、技术管理人员、养护操作人员、安全管理员等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备案。

（3）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并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养护管理方案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4）在养护过程中，须安排专人负责养护区域内的自查工作，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并记录台账，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

（5）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统一着装、文明施工；并设置养护铭牌，标明养护单位、养护范围、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6）养护期间，乙方须确保养护范围内的公用设施不受养护措施的影响。

（7）根据《上海市管线检查井盖管理和应急处置试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发现异常情况应通知设施产权人并采取相应应急措施确保人身安全。

（8）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10）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11）根据相关规定，与甲方共同制定应急抢险工作流程，在规定的时限内响应各类突发事件。

第六条 养护方案及调整

1.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和养护计划组织养护，接受甲方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3.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以及降低用工配备与等级。

第七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一般要求

（1）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对其一线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及安全教育，在进行风险作业时须落实相应措施，并由安全员监督指导。

（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产生的费用。

2.安全防范

（1）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予以修理或更换，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提请甲方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设置及更换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乙方承担植物保护工作的，应采取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并优先考虑生物防治等低公害防治方法。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上海市农药经营使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规定。喷洒药物之前，乙方须将喷洒时间、线路、药物种类提前公开告知。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环境保护

（1）合同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应按规定处置，植物养护产生的绿化废弃物由乙方负责进行无害化处置，费用由 乙方 承担。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湖泊、沟渠、雨水井等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3）养护期间，在枯水季节，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内容，清理水体淤泥，挖出的淤泥应作无害化处置。

4.事故处理

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事故按规定处置完毕后，按责任分别承担发生的费用。

第八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及调整

（1）本养护项目，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伍仟零玖拾肆元整（￥1185094 元）。

（2）合同价款的计算如下：_____/_____。

双方的招投标文件、确认的计算合同价款的工作量清单或预算书，可作为合同附件。

（3）双方约定，因养护质量、养护工作等因素需调整合同价款，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4）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养护变更或者养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乙方在养护期间，如发现使用化学农药，将根据影响程度扣除当年度养护费不低 2%，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养护期间，进度款支付方式为：每半年度按考核综合平均得分和市、区巡查事件结果支付款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税务票据，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

3. 养护款的支付与养护质量挂钩，双方约定每月的考核评分汇总半年度成绩实施综合平均打分。最终考核得分 90 分（含 90 分）作为养护费发放基准分，90 分及以上（含 90 分），支付半年度全额费用；得分 85（含）-90 分，支付 90%半年度费用；得分 80（含）-85 分，支付 80%半年度费用；得分 80 分以下的，支付 70%半年度度费用；连续两次综合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将直接终止服务协议。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养护款，应每天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__/__天后，乙方可停止养护工作，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图纸、资料及养护所需用水、电的接驳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_____/_____。

（3）因甲方原因，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殖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4）甲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_____/_____。

2.乙方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损失。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承包的养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_____/_____。

第十条 其他约定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养护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也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按下列__2__方法解决。

（1）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青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附则

1.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双方各执 贰 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2026年11月17日

乙方（盖章）：

2026年11月17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1、重固镇生态公益林市场化养护考核百分表（一般公益林）

重固镇生态公益林市场化养护考核百分表（一般公益林）

养护单位：　　考核年月：

序号	考核指标	项目	作业标准	扣分细则	得分
1	林地资源保存（10 分）		未经审批养护面积减少的	每起扣 10 分	
2	林地管理（40 分）	杂草控制（5 分）	林地内恶性杂草及时消除，连片面积低于 20 平方米。频次要求：5 年以上公益林不少于 4 次/年，5 年（含）以内公益林不少于 8 次/年	每处问题扣 1 分	
3			严禁使用化学除草剂。	每处问题扣 2 分	
4		林地保洁（10 分）	保持林地整洁，水域清洁，及时清理林地内垃圾、枯枝等。频次要求：不少于 2 次/月，林内垃圾桶及附属设施同步进行清理保洁。	每处问题扣 1 分	
5			无乱搭建、乱种养、乱堆放等“三乱”现象。	每处问题扣 1 分	
6			无倾倒垃圾或淤泥，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	每单问题扣 2 分	
7			无倒伏木、枯死木（科研科普林地除外）。	每处问题扣 1 分	

8		沟渠清理排灌通畅（10分）	保持林内沟渠畅通，及时修复破损沟渠，清理沟渠内杂草、杂物和淤泥等。频次要求：不少于1次/年。	每处问题扣1分	
9			汛期及雨季前应提前做好沟渠清理，必须及时排除林地内积水。	每处问题扣2分	
10		病虫害防治（10分）	采用药剂或人工防治方法，严禁使用高毒、高残留违禁农药。不少于3次/年。	每处问题扣1分	
11			无大面积病虫害、突发性病虫害。	每处问题扣2分	
12		松土与施肥（5分）	出现土壤板结、地表返盐的情形时应进行松土，深度20cm以上。频次要求：不少于1次/年。5年以内公益林年均覆盖约15%，松土与施肥结合进行。	每处问题扣0.5分	
13			新建成的林地必要时可进行冬翻，深度宜为10cm～20cm，深翻后林地应保持平整。	每处问题扣0.5分	
14	林木管理（15分）	林木修枝、补植与涂白（15分）	枯枝、病枝或影响防台、防火、交通的枝条应进行修剪，禁止在6-10月进行修剪。	每处问题扣1分	
15			幼龄林阶段修枝高度应低于树高的1/3，中龄林阶段修枝高度应低于树高的1/2，枝桩剪口应平整，避免树皮撕裂。	每处问题扣1分	
16			新建成3年内的林地，应每年剪去树干下部的多余萌枝。	每处问题扣1分	
17			根据电力设施保护的净空要求，应及时通过修枝控制高压线下乔木生产高度。	每处问题扣2分	
18			林地内无面积超过50平方米的林窗。	每处问题扣1分	
19			群落结构合理，林分保持一定比例的混交状态；郁闭度应在0.4-0.7之间。频次要求：修枝5年以上公益林不少于2次/年，5年以内公益林不少于1次/年；5年以上公益林补植按需开展，5年以内公益林补植不少于1次/年，年均覆盖率约5%。	每处问题扣1分	
20	专项管理（35分）	林地巡查（10	按《生态公益林养护标准》做好日常巡查和专项巡查工作，填写巡查日志。频次要求：日常巡查每周不少于3次，专项巡查按《生态公益林养护标准》执行，在日常巡查中同步完	每日扣0.5分	

		分）	成。		
21			发现林地乱搭建、乱种植及张网捕鸟等情况及时制止和清理。	每处问题扣 2 分	
22			发现非法占林、毁林情况及时上报街镇公益林管理单位。	每处问题扣 2 分	
23		防灾减灾（12 分）	台风前，根据实际情况对树木采取培土、加固等防护措施。	每处问题扣 1 分	
24			台风过后，及时排除林地积水，扶正倒伏树木，修剪折断枝。	每处问题扣 1.5 分	
25			森林防火期间，及时清理林地内可燃物。	每处问题扣 1.5 分	
26			无森林火灾发生。	每处问题扣 12 分	
27		设施维护（3 分）	做好林地隔离网、警示宣传牌、泵房设备、消防设备日常维护，基础设施损坏应及时维修或更换，维护范围包括林地养护设施、标识标牌。频次要求：每年不少于 1 次，年均维护率约 10%。	每处问题扣 0.5 分	
28					
29		网格化投诉（10 分）	无市民投诉和网格化单子	每张问题扣 2 分	
30			无媒体曝光	每次问题扣 5 分	

总得分(100)：

考核人员(签字)：

注：1.市、区问题件，按一张市级照片扣 400 元，一张区级照片扣 200 元，主要包括非动态的垃圾堆物、恶性杂草、使用化学除草剂等问题，镇级发现的问题明确 3 天内完成整改，限期不整改的，扣除当月小班养护费。

2.因树叶、枯枝等林下可燃物造成森林火灾的，按实际经济损失进行赔偿，并追究责任。

附件 2、**重固镇生态公益林市场化养护考核百分表（生态廊道及开放式休闲林地）**

重固镇生态公益林市场化养护考核百分表（生态廊道及开放式休闲林地）

养护单位：　　考核年月：

序号	考核指标	项目	作业标准	扣分细则	得分
1	林地资源保存（10 分）		未经审批养护面积减少的	每起扣 10 分	
2	林地管理（40 分）	杂草控制（5 分）	林地内恶性杂草及时消除，连片面积低于 20 平方米。频次要求：5 年以上廊道及开放式休闲林地不少于 6 次/年，5 年（含）以内廊道及开放式休闲林地不少于 9 次/年。	每处问题扣 1 分	
3			严禁使用化学除草剂。	每处问题扣 2 分	
4		林地保洁（10 分）	保持林地整洁，水域清洁，及时清理林地内垃圾、枯枝等。频次要求：不少于 4 次/月，林内垃圾桶及附属设施同步进行清理保洁。	每处问题扣 1 分	
5			无乱搭建、乱种养、乱堆放等“三乱”现象。	每处问题扣 1 分	
6			无倾倒垃圾或淤泥，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	每单问题扣 2 分	
7			无倒伏木、枯死木（科研科普林地除外）。	每处问题扣 1 分	
8		沟渠清理排灌通畅（10 分）	保持林内沟渠畅通，及时修复破损沟渠，清理沟渠内杂草、杂物和淤泥等。频次要求：不少于 1 次/年。	每处问题扣 1 分	
9			汛期及雨季前应提前做好沟渠清理，必须及时排除林地内积水。	每处问题扣 2 分	
10		病虫害防治（10 分）	使用生物类、高效低毒类农药，杜绝使用高毒、高残留违禁农药。不少于 3 次/年。	每处问题扣 1 分	
11			无大面积病虫害、突发性病虫害。	每处问题扣 2 分	
12		松土与施肥（5 分）	出现土壤板结、地表返盐的情形时应进行松土，深度 20cm 以上。频次要求：不少于 1 次/年。5 年以上廊道及开放式休闲林地年均覆盖约 5%，5 年（含）以内廊道及开放式休闲林地年均覆盖约 15%，松土与施肥结合进行。	每处问题扣 0.5 分	
13			新建成的林地必要时可进行冬翻，深度宜为 10cm～20cm，深	每处问题扣	

			翻后林地应保持平整。	0.5 分	
14	林木管理（15 分）	林木修枝、补植与涂白（15 分）	根据不同树种情况修剪调整树形，均衡树势，调节树木通风透光和肥水分配，调整植物群落之间的关系，促使树木茁壮生长。频次要求：修枝 5 年以上廊道及开放休闲林地不少于 2 次/年，5 年以内廊道及开放休闲林地不少于 1 次/年；5 年以上廊道及开放休闲林地补植按需开展，5 年以内廊道及开放休闲林地补植不少于 1 次/年，年均覆盖率约 5%。	每处问题扣 1 分	
15			做好林地内林窗补植：枯立木、倒伏木应及时处理、挖除并及时进行补植。	每处问题扣 1 分	
16	专项管理（35 分）	林地巡查（10 分）	按《生态公益林养护标准》做好日常巡查和专项巡查工作，填写巡查日志。频次要求：日常巡查每周不少于 3 次，专项巡查按《生态公益林养护标准》执行，在日常巡查中同步完成。	每日扣 0.5 分	
17			发现林地乱搭建、乱种植及张网捕鸟等情况及时制止和清理。	每处问题扣 2 分	
18			发现非法占林、毁林情况及时上报街镇公益林管理单位。	每处问题扣 2 分	
19		防灾减灾（12 分）	台风前，根据实际情况对树木采取培土、加固等防护措施。	每处问题扣 1 分	
20			台风过后，及时排除林地积水，扶正倒伏树木，修剪折断枝。	每处问题扣 1.5 分	
21			森林防火期间，及时清理林地内可燃物。	每处问题扣 1.5 分	
22			无森林火灾发生。	每处问题扣 12 分	
23		设施维护（3 分）	做好林地隔离网、警示宣传牌、泵房设备、消防设备日常维护，基础设施损坏应及时维修或更换，维护范围包括林地养护设施、标识标牌。频次要求：每年不少于 2 次，年均维护率约 30%。	每处问题扣 0.5 分	
24					
25		网格化投诉（10	无市民投诉和网格化单子	每张问题扣 2 分	
26			无媒体曝光	每次问题扣 5	

		分）		分	

总得分(100)：

考核人员(签字)：

注：1.市、区问题件，按一张市级照片扣 400 元，一张区级照片扣 200 元，主要包括非动态的垃圾堆物、恶性杂草、使用化学除草剂等问题，镇级发现的问题明确 3 天内完成整改，限期不整改的，扣除当月小班养护费。

2.因树叶、枯枝等林下可燃物造成森林火灾的，按实际经济损失进行赔偿，并追究责任。